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

川招考委〔2021〕6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收 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3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1 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7 号），结合我省实际，为做好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送资格条件

参加我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

国家集训队成员，成都外国语学校向高校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推荐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符合公安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公安院校招收公安英烈子女保送生的暂行规定》（公政治〔2000〕13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公安英烈子女，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2〕411号）中有关保送要求的退役运动员均具备高校保送资格，其中公安英烈子女按有关规定只能保送至公安类院校。

2021 年对符合保送条件的运动员，要鼓励其发挥专长，申请保送至高校体育学类本科专业，如申请就读其他专业，应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组织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由高校自主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

凡教育部公布的 202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高校均有资格招收保送生。

二、保送资格审核

（一）教育厅负责审核、公示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保送生资格名单；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审核、公示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学生资格；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负责审

核、公示退役运动员申请保送资格；公安部政治部负责组织各省级公安机关审核、公示公安英烈子女保送资格。

（二）成都外国语学校按照公布的《2021 年成都外国语学校外语类保送生推选办法》，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拔推荐保送生，推荐人选须在本校和省、市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学确认取得推荐保送资格的学生名单须报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取得推荐保送资格的学生自行向有关高校申请专项测试。学生所在中学不得擅自安排或分配考生报考指定高校，不得干涉学生报考意愿。高校相应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定向名额到中学。

三、保送程序

（一）具备保送资格的考生应向所在中学或部门提出保送申请，中学或部门将申请保送考生的姓名、性别、中学、班级、申请保送资格类别、获奖学科等关键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并在校园网站和校园显要位置张榜公示，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并经多级公示无异议后，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保送生综合考核，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选拔要求，确定拟录取保送生名单并在校网站公示，并对审核结果负责。拟录取保送生名单上传教育部“阳光高

考”平台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被录取。

所有被高校拟录取的保送生须于 4 月 12 日前填报《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附表 1),被两所及以上高校拟录取的,只能在其中选填一所高校志愿。所在中学根据拟录取保送生填报的志愿,汇总填写《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基本情况一览表》(附表 2)一式二份,一份逐级报县级、市级招考机构审核汇总,市级招考机构于 4 月 17 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另一份中学存档,同时将《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交所在县级招考机构装入考生纸质档案。考生逾期不填报志愿的,视为自动放弃 2021 年保送生资格。

(二)中学负责组建所推荐保送生的档案材料,包括: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须签注“已验收原件无误”),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外语类保送生的《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推荐表》;《四川省 202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卡》;《四川省 202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

上述材料相关内容和项目由考生本人、有关中学和体检医院分别如实、准确、完整填写,由有关中学逐级报县、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考机构等部门审核确认后签章。成都外国语学校推

荐保送生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成都市教育局审核签章。

四、保送生录取

保送生录取要遵循严格规范、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保送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认真负责组织保送生的审核录取工作。

（一）4月22—30日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对所有拟录取保送生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录取手续，并将保送生录取新生名册寄发相关高校。

有关高校于4月22日前将确定拟保送录取的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国家集训队成员、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外语类保送生、退役运动员、公安英烈子女名单专函寄送或传真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专函应包含本校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及录取专业等相关要求。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普通高校招生处徐波。

联系电话：028-85172703，18782029860。

传真号码：028-85194604。

通讯地址：成都市芳草街26号3楼309办公室，邮政编码610041。

(二)严禁高校以保送生招生形式违规录取未经本校专项测试和相关考核的考生。高校招收的成都外国语学校推荐的保送生，只能安排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并向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展所需非通用语种专业倾斜，此类学生入学后不得转至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凡申请保送的学生均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体检。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之前，均须做好参加高考的准备；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已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录取。

五、严肃纪律，加强管理

保送生招生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关系到考生切身利益和教育公平，各有关高校、中学及相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保送生招生工作主体责任和责任追究；特别是要高度重视保送生的资格审核及相关信息的公示各项工作，通过本单位网站及时、准确公示有关合格考生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保送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对违规考生、高校、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从严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请各市（州）招生考试委员会速将本通知转发至县（市、区）及有关中学。

附件：1.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

2.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1

四川省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志愿表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考生号

2	1	5	1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应往 届		民 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获 奖 情 况											
保送院校						专 业					
以上内容经本人核对无误，考生确认签字：											
中 学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字：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2021 年 月 日</p>										

备注：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只能选报一所高校志愿。

抄送：教育厅基教处，公安厅教育处，省科协。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1年2月23日印发
